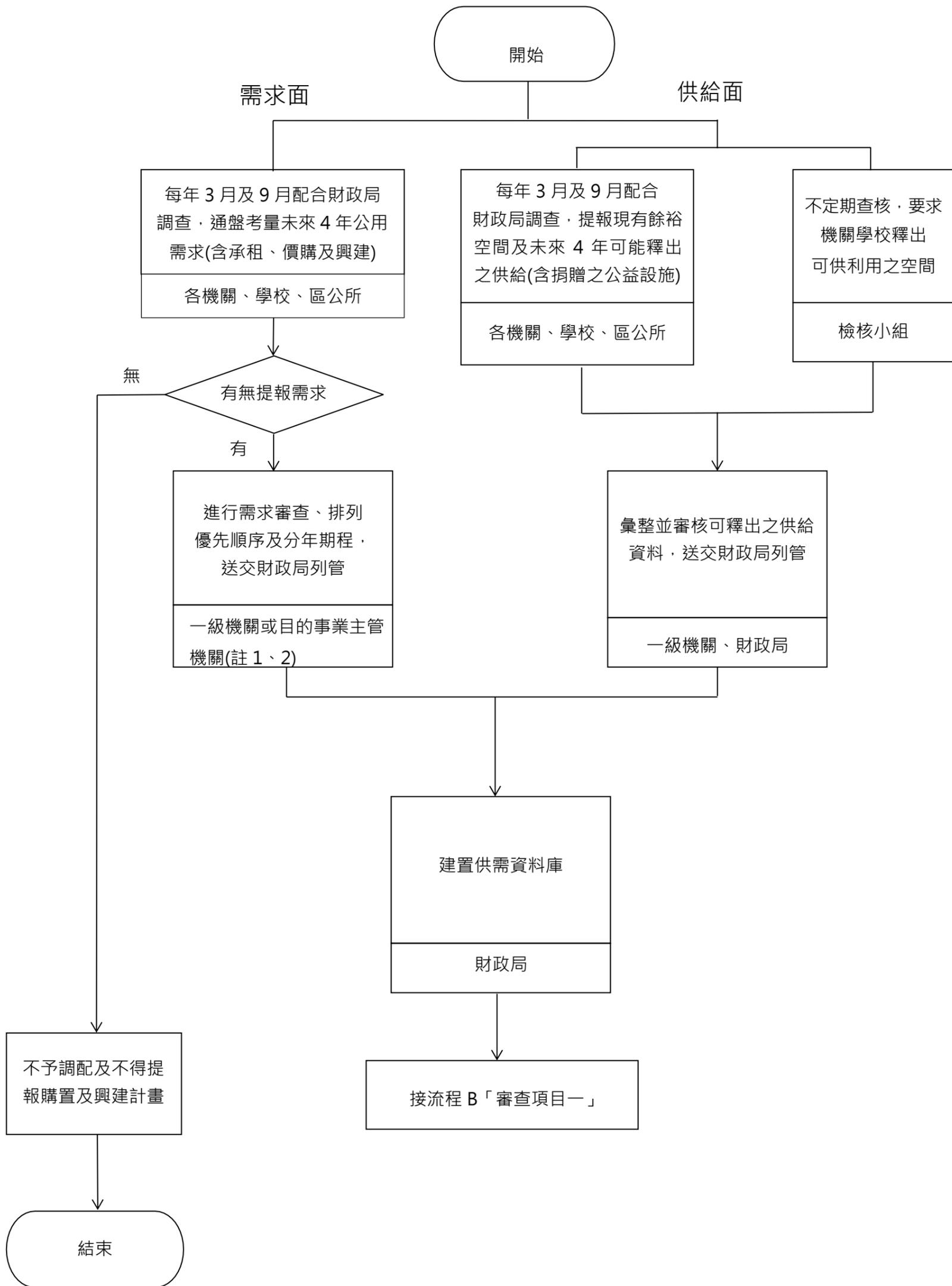


# 桃園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計畫作業流程(流程A)



註1：一級機關：負責審核轄下各機關學校、區公所提報之公有建物及土地使用供需資料，並協助其清理可供利用公有建物不動產與利用計畫之執行。

註2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配合財政局辦理專案檢核業務，依公有建物及土地之屬性或使用用途，協助共同審查之一級機關(例如民政局主管市民活動中心、教育局主管校舍等)。